

收文編號：1070003974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8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委(七))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認為身心障礙換證及需求評估作業，各縣市政府落實狀況不一，部分持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不可回復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新制仍有疑慮，且換證手續繁瑣之抱怨迭有所聞，故107年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04「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24億5,563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本部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透過資訊系統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本部透過建置全國統一使用之資訊系統，由系統分析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之情形，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新制，自101年7月新制開辦起至107年1月底止，共計完成新制鑑定作業111萬307件，需求評估157萬3,213件；另永久效期手冊規劃採4年分5批換證，自104年7月至107年1月15日已完成43萬4,784人，總完成率為67.5%，對於換證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本部亦定期要求其提出檢討原因，並加強對於民眾之宣導說明。

二、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主動協助並簡化換證程序

考量部分障礙者可能無法如期換證而影響權益，本部透過會議及社福績效考核等機制，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行政作業效能，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於身心障

礙證明屆期前主動協助其換發證明，並簡化換證相關作業程序。

三、綜上，編列經費於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